

# 銘傳大學委託計畫案專任人員支薪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附表，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修正第 3 點附表

- 一、本校為規範執行各委託計畫約用之專(全)職人員支薪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計畫案專任人員，係指由計畫經費僱用之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案人員)。  
計畫案人員之人事費用(含薪酬、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工作獎金、健保補充保費、各種津貼或加給)，應編列於各受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列表，由計畫內經費全額支付。
- 三、計畫專任助理月工作酬金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之給與標準，依附表「銘傳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辦理。
- 四、計畫案人員之敘薪，除補助(委託)機構另有約定酬金標準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計畫專任助理：
    - 1.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一級起薪，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薪給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晉薪至第九級。
    - 2.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起薪等級薪酬範圍內，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 1.自第一級起薪，有相關研究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薪酬，薪給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晉薪至第九級。
    - 2.計畫主持人得考量受延攬人員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於起薪等級薪酬範圍內調高每月教學研究費。
- 五、計畫主持人進用計畫案人員，依前條於起薪等級薪酬範圍內調高每月薪酬時，應檢附「銘傳大學委託計畫案人員調整起薪說明表」辦理，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
- 六、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擬變更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時，不得低於初聘之薪級；如工作酬金業經計畫補助(委託)單位明確核定金額者，不在此限。
- 七、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辦法所訂支薪標準，於計畫申請經費內覈實編列，並依實際核定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約用條款。  
如因約定酬金標準為高、主管機關調整保險費率、衍生資遣費或其他應發工資等致增加費用，應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銘傳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薪級	學士學歷	碩士學歷	博士後研究人員
第九級	41,555~45,720	47,130~51,840	83,555~100,265
第八級	40,560~44,615	46,130~50,745	80,770~96,925
第七級	39,555~43,515	45,015~49,525	77,985~93,580
第六級	38,550~42,410	44,015~48,410	75,200~90,235
第五級	37,555~41,320	43,005~47,310	72,415~86,895
第四級	36,655~40,320	42,010~46,220	69,635~83,555
第三級	35,770~39,350	40,895~44,995	66,840~80,210
第二級	35,200~38,365	40,200~43,885	64,065~76,870
第一級	35,200~37,510	40,200~42,895	61,270~73,530

單位	專任助理姓名	聘期		學歷類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歷
計畫名稱及編號				
<b>薪資：</b> (1) 本次聘任起薪第____級 (2) 每月薪資____元		<b>申請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起薪(起薪等級薪酬範圍內調高每月薪酬)，請於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敘年資____年，請條列曾參與計畫案或曾任工作內容與本計畫案相似之服務年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聘任期間人事費支出明細	工作酬金：____元、年終獎金：____元 勞保費公提：____元、健保費公提：____元 勞退金公提：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事費合計：____元</p>			
調整起薪說明 (請就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績效表現等因素進行說明)				
曾任機關(構)名稱	專職職稱	任職期間	曾參與計畫案名稱或工作內容 (國科會案請註明計畫編號)	

說明：

- 一、按「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任助理人員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酬金。
- 二、前項申請年資提敘案件，年資採計原則如下：
  1. 年資計算：
    - (1) 曾參與計畫案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未滿一年不予採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於計畫經費額度內提敘；曾任工作性質相類似者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於計畫經費額度內提敘。
    - (2) 二個計畫以上年資合併，其畸零月數是否採計，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額度內自行認定。
  2. 年資認定：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非國科會之助理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得提敘年資。
- 三、申請提敘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人力資源處	財務處
申請者原(曾)任職務係取得職務等級相當學歷後，並與現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且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之年資，自現職起聘日起生效。 簽名：		經計畫主持人審核通過，同意依「銘傳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標準表」起薪第____級 承辦人：            人資長：	